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涧公开-2025-12

甲方: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河南牧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甲方）所需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兆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洛涧公开-2025-12（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河南牧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项目
2. 服务内容：对涧西区三个国控站点（市委党校、开发区管委会、河科大西苑校区）进行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数据分析编制报告与防治咨询服务、污染源巡查追踪通报及督导管控服务。
3. 服务期：两年（2025年12月1日-2027年11月30日）。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通过采购人及相关

部门考核验收。

第三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7800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第四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依据市定 2025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756000 元整（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其中合



同总额的 4%，即人民币：1512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根据附件一考核办法的年度考核结果予以支付。

依据市定 2026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于 2027 年第一季度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5120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其中合同总额的 8%，即人民币 302400 元整（大写：叁拾万贰仟肆佰元整）；根据附件一考核办法的年度考核结果予以支付。

合同期满（2027 年 11 月 30 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目标后，于 2028 年第一季度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0%，即人民币 15120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其中合同总额的 8%，即人民币 302400 元整（大写：叁拾万贰仟肆佰元整）；根据附件一考核办法的年度考核结果予以支付。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郑明睿 联系电话：18603793425

第八条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考核

1. 甲方负责依据《洛阳市涧西区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项目考核办法》进行日常检查并扣减相应承包费用，每月依据《洛阳市涧西区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项目

考核办法》进行百分制月度综合考核。

2. 依据《洛阳市涧西区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项目考核办法》对作业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分数的奖励或扣减后，当月所得分数以 100 分为上限。

3. 考核结果每个月为一个反馈周期，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在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5 日内进行复核并可以听取乙方意见。经复核后，甲方按照复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乙方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海河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河南牧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正德



电话:

电话: 1513872350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四路行

银行账户: 252087364258

许辉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一: 涧西区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二: 服务报价明细表



涧西区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项目

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全面提升涧西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化、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组在空气质量研判、技术咨询、应急管控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涧西区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的工作考核，考核对象为专家组整体及组内主要岗位人员。

第三条考核坚持结果导向与过程管理并重，突出科学性、客观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第二章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目标性指标考核和过程性指标考核两部分。

第一节 目标性指标

第四条专家组应紧紧围绕市级文件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完成以下约束性指标：

2025 年度指标：

- (一)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以内；
- (二) 全年优良天数不少于 258 天；

(三) 全年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3 天。

2026 年度目标：

2026 年目标暂未下发，以市级后期文件为准。

2027 年由区环委办依据合同总体目标、阶段性工作推进情况及市级最新部署组织开展评价。

第五条目标完成情况作为专家组年度考核的硬性依据。未完成任务的，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二节 过程性指标

第六条专家组应围绕日常驻场服务、研判预警、专项监测、技术支撑等方面履行职责，具体要求如下：

(一) 驻场咨询与巡查

1. 团队负责人负责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接，参加大气污染防治会商和专家讨论，协调调度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

2. 环境数据分析员结合在线监测与气象数据，开展空气质量综合分析研判；

3. 巡查人员完成日常及突发事件巡查，进行现场取证并提交巡查报告；

4. 每季度末向区环委办提交季度巡查问题及管控建议。

(二) 季度分析与报告

1. 季度内各项污染因子、综合指数及同比变化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2. 与全市及对标区进行比较，研判涧西区空气质量在全市、全省的相对位次；

3. 分析季度重点污染源和气象条件，提出整改意见；

4. 形成分析报告，每季度报送区环委办。

（三）年度考核任务分解

1. 根据市级年度考核任务，结合往年同期情况，分解季度目标任务；

2. 提出“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管控措施；

（四）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1. 根据需求，利用走航监测车、便携式监测设备对重点道路和站点周边开展颗粒物（PM_{2.5}、PM₁₀）、VOCs 及气态污染物现场监测；

2. 提交监测分析报告，精准分析污染物分布和边界输送规律；

3. 在重污染天气期间，为污染溯源和应急管控提供科学依据；

4. 每季度末提交季度走航监测报告，报送区环委办。

（五）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1. 紧盯监测数据和气象条件，提前发布污染过程研判结果，提出管控措施；

2. 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开展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预

测污染发展及消散趋势；

3. 在污染过程结束后,结合监测数据和现场督导情况,评估减排成效；

第三章考核方式

第七条考核采用平时考核与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 平时考核：区环委办建立季度工作台账，对专家组提交的季度报告、巡查记录、监测数据进行审核；

(二) 年度考核：每年年底由区环委办牵头，结合监测数据和任务完成情况，对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

考核内容	占比	考核方式/扣减规则
目标性指标	50%	PM2.5 超标扣除 40%占比；优良天数未达标扣除 40%占比；重污染天数超标扣除 20%占比。
驻场咨询及巡查	10%	未按季度提交巡查报告扣除 100%占比。
季度分析与报告	10%	未按季度报送或分析不完整扣除 100%占比。
设备监测服务	20%	未按季度完成走航监测或报告不完整扣除 100%占比。
重污染天气预警 管控	10%	预警延迟或措施未落实扣除 100%占比。

附件二：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企业承担的 服务	数 量	总价（元）
1	污染源巡查督导管控服务	是	1	600000
2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及应急管控服务	是	1	300000
3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服务	是	1	300000
4	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和污染源清单地 图动态更新服务	是	1	240000
5	“夏防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服务	是	1	400000
6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攻坚服务	是	1	240000
7	六参数&TVOC 走航监测服务	是	1	300000
8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分析 报告编制服务	是	1	600000
9	精细化扬尘管控服务	是	1	600000
10	年度评估及指导服务	是	1	200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3780000.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